
此 乃 補 充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補充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補充通函及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補充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 信 金 控 有 限 公 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致 股 東 有 關 於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重 選 董 事 之 補 充 通 函 及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補 充 通 告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及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大會通告一併閱讀。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補充通函附奉。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刊登。

隨該通函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乃由本補充通函所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取代。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隨附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印備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及過戶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填妥及交回有效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該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為撤回論。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目 錄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重選董事	2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2
推薦意見	3
一般資料	3
附錄一 — 唐先生、雷小姐及田先生之履歷詳情	4
附錄二 —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7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8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

敬啟者：

致股東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
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
的補充通函
及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緒言

本補充通函應與本公司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該通函」)一併閱讀，其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重選董事之資料。

本補充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重選董事之進一步資料及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定義見下文)。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補充通函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重選董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有關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生效之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的公告(「該公告」)。有關辭任與委任的詳情載於該公告。

根據章程細則第96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會的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出任現有董事會的新增董事，惟所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董事不時決定的上限。董事會所委任的董事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在會上重選連任。因此，張永東先生及張嘉儀小姐均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辭任董事，不再尋求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董事的唐登先生(「唐先生」)、雷彩姚小姐(「雷小姐」)及田仁燦先生(「田先生」)的任期將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有關唐先生、雷小姐及田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一。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及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週年大會將按原定時間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載於本補充通函第8至9頁。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寄發予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原第2項普通決議案將會作出修訂以包括分別重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雷小姐為執行董事及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額外決議案。除所披露者外，所有擬定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之決議案將維持不變，而該通函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仍然有效。

由於該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寄發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之董事有所增加，故已編製新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隨本補充通函附奉。

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載於本補充通函附錄二。倘股東已委派或擬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垂注當中所載之特別安排。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除該通函所載推薦意見外，考慮到唐先生、雷小姐及田先生的經驗及資歷，董事會在接獲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推薦意見後亦建議重選彼等為董事。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個別決議案。

一般資料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股東須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謹啟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唐登先生(「唐先生」)

唐先生，56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席及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唐先生有逾30年金融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五日擔任新鴻基有限公司(一家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6)的執行董事。於該期間，彼擔任包括資本市場及機構經紀部門的行政總裁等各種職位。彼亦曾在多個國際銀行及金融機構擔任高級職位，包括荷蘭銀行、中芝興業財務有限公司、Bain & Co. Securities Limited及百達利財務有限公司。唐先生亦為日盛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兩家附屬公司)的獨立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證券櫃台買賣中心(GTSM)上櫃，及為恒富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3)。唐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

唐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唐先生並無指定任期，但彼將根據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唐先生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24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如出任董事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範圍、經驗及能力、本公司業績、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唐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唐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唐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雷彩姚小姐(「雷小姐」)

雷小姐，42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及一附屬公司董事，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彼負責本集團整體財務策略、規劃及管理。加盟本集團之前，雷小姐於一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負責稽核工作逾四年、於一間上市證券公司負責會計、財務、運營、合規及公司秘書職務逾16年及於一家香港上市電鍍設備設計及製造公司負責公司秘書職務逾七年。彼有逾20年財務、會計及管理經驗，並於證券業務的

管理及經營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雷小姐持有美國加州 Azusa Pacific University 會計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行政管理深造文憑，目前為美國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雷小姐與本公司已訂立執行董事服務協議，雷小姐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彼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雷小姐就其委任有權收取每年 1,560,000 港元的薪酬（包括薪金及董事袍金），另加酌情花紅。董事會經考慮其職責範圍、經驗及能力、本公司業績、市場慣例及當前市況釐定其酬金。

除上述披露者外，雷小姐於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雷小姐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雷小姐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h) 至 (v) 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田仁燦先生（「田先生」）

田先生，54 歲，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田先生擁有逾 20 年的財務經驗。田先生目前為 UBP Investments Management (Shanghai) Limited 的行政總裁。彼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五年三月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此前，田先生於多間跨國金融機構任職。田先生獲得曼徹斯特商學院及英國威爾士大學聯合頒發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自上海外國語大學取得政治科學國際關係碩士學位。田先生畢業於上海外國語學院，並取得法語及法國文學學士學位。

田先生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協議。田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可膺選連任。田先生有權就其委任收取董事袍金每年240,000港元(如出任不足一年，則按比例計算)，由董事會參照其背景、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田先生過往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田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田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就董事會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填妥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

並無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股東如欲委派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須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不應提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已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的股東務請注意：

- (i) 倘未有向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提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派的代表將有權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妥為提呈之任何決議案(包括就重選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雷小姐為執行董事及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視為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並將撤回及取代該股東先前提交之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
- (iii) 倘於截止時間後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或於截止時間前提交但未準確填妥，則根據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所委任之代表將為無效。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已準確填妥)將被視為該股東提交的有效代表委任表格。根據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獲股東委派的受委代表亦將有權按上文(i)段所述之方式投票，猶如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尚未提交至本公司股份登記及過戶處。

填妥及交回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及／或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如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委任或擬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務請注意上述特別安排。



MASON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3)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本通告乃民信金控有限公司(「本公司」)為召開謹訂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而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刊發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補充通告。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考慮之決議案詳情載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由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刊發之補充通函(「補充通函」)所載之事宜，下列於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2項決議案之內容將由：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張永東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i) 重選張嘉儀小姐擔任執行董事；
- (iii) 重選文惠存先生擔任執行董事；
-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擔任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林耀堅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 重選袁國安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修訂為

「2. 重選下列退任的本公司董事：

- (i) 重選文惠存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重選雷彩姚小姐為執行董事；
- (iii) 重選唐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夏曉寧博士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

- (v) 重選林耀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重選田仁燦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重選袁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viii)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載者外，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將仍具充分效力。

承董事會命
民信金控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文惠存

二零一六年五月五日

註冊辦事處及總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
47樓4708-10室

附註：

1. 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隨補充通函附奉。有關填寫及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之特別安排，請參閱補充通函附錄二。
2.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其他普通決議案及其他相關事宜之詳情，請參閱首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張榮平先生
文惠存先生
雷彩姚小姐

非執行董事：

唐登先生(主席)
夏曉寧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耀堅先生
袁國安先生
田仁燦先生